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可以把握市场时机、灵活有效的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H股，详情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置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20%；

（2）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置公司H股，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

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及办理董事会认为有关H股发行一切必要的任何其他手续及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有关内容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4）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经营管理层）。

本议案所述的“相关期间”指自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为准）日期止期间：

①公司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②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③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公司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